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就以法律行動反對安排計劃的費用(第13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2091/11-12(01)——政府當局就以法律行動反對安排計劃的費用(第13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立法會CB(1)2054/11-12(01)——政府當局就有關人數驗證提交的補充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2019/11-12(02)——政府當局對各團體／代表就第664條有關人數驗證的條文所提意見的回應及建議方案)  
號文件

### 就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第9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2091/11-12(02)——政府當局就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第9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412/10-11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406/10-11(01)——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修訂其提出就新條文第665A條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保障少數股東，除非他們對安排計劃提出的反對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否則他們無需支付公司的訟費。經修訂的修正案將發給委員傳閱，以便委員作出考慮。

(會後補註：就新條文第665A條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已於2012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1)2115/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傳閱。)

3. 秘書處已請有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的法案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6月1日或之前向秘書提交有關修正案擬稿。委員察悉，在上述期限前並沒有委員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主席將於2012年6月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6月2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12年6月16日。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2012年5月31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 以法律行動反對安排計劃的費用(立法會CB(1)2091/11-12(01)號文件)			
000557 – 001231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p>簡介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公司成員以法律行動反對安排計劃的費用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新條文第665A條)。</p> <p>關注到提出的修正案沒有完全反映委員於2012年5月31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委員就擬議修正案提出的意見。</p>	
會議暫停(001232 – 001425)			
001426 – 00261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石禮謙議員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p>余若薇議員建議，為消除少數股東對於訟費的關注，擬議修正案應訂明，法庭只應在反對安排計劃的成員提出的反對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情況下對有關成員就訟費作出命令。</p> <p>梁君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已妥善地在公司利益與少數股東權益之間取得平衡。他同時關注降低公司成員的訟費門檻可造成濫用，並導致不必要的法律爭議。</p> <p>石禮謙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規定法庭須於公司成員反對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排計劃是真誠行事並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方可就訟費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	
002618 – 004145	湯家驊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梁君彥議員	<p>湯家驊議員建議，應規定提出安排計劃的公司實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措施，例如聘請專業人士分析計劃的利弊，讓股東作出考慮。</p> <p>主席和石禮謙議員對湯家驊議員的建議可能造成濫用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稱"《收購守則》")載有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規定，包括規定須成立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向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計劃的利弊徵詢意見。</p> <p>梁君彥議員認為，《收購守則》對少數股東權益提供額外的保障規定。</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余若薇議員的建議，加入條文，以保障反對安排計劃的少數股東只在其反對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情況下才須承擔公司的訟費。</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
2012年5月30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 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立法會CB(1)2091/11-12(02)號文件)			
004146 – 004535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就政府當局提出有關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的擬議修正案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承諾因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提出的意見，將會對有關修正案作技術修訂。</p>	
004536 – 004833	主席 秘書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沒有委員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004834 – 005128	主席 政府當局	對法案委員會委員、立法會秘書處及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工作所作出的支持及貢獻表示感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